



## 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

### 南通通州: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破解监所监督难题

# 对异常行为自动抓取自动分析自动预警

本报讯(通讯员 杨建新 马兴鹏) “看守所一天的视频监控数据大概有3个多TB,用人工方式逐一审查每个场景,每个时段的监控视频,耗时耗力,还不够精准。现在我们依托‘异常行为分析’云平台,实现异常行为自动抓取、自动分析、自动压缩、自动预警推送,关键电子证据实现自动保存,为驻所检察监督增添一颗‘智慧大脑’。”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迎来了一批特殊的

“客人”——前来观摩学习的某监狱考察团,该院副检察长王立新向考察团成员介绍了该院研发的云平台,受到一致好评。2021年10月,为解决传统派驻检察无法实现对监管场所全天候、全时段、无死角的检察监督,通州区检察院自主研发了“异常行为分析”云平台检察智能监督系统。该平台主要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将看守所视频监控数据接入网络计算机系统,在人工智能技术

帮助下,由系统分辨出在押人员与管教民警,并通过关节标注法,辨认出人的运动轨迹。根据检察官提前设定的判断规则,平台对视频画面中人的行为进行判断。一旦某人的行为违反规则,系统将进行报警推送,并记录保存视频画面。某日5时57分,通州区看守所某监室门被打开,1名在押人员走出监室打水。该平台通过已设定的“在押人员离开监室至少有2名民警在场”的判断规则,

迅速识别出监室门口人员数量和人员身份,抓取到在押人员身旁的监管民警仅有1人,立即进行报警推送,并记录保存视频画面。经检察官审查确认,连同之前系统自动抓拍到的相关问题,通州区检察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看守所规范民警监管行为,消除监管安全隐患。据介绍,通州区检察院以看守所巡回检察相关规定及看守所执法相关要求为基础,围绕在押人员打架斗殴、相关人

员非正常静止、夜间监室开门、提讯会见过程中传递物品等34个方面设立了判断规则。干警每天只需要花上半个小时左右时间审查关键数据信息,就能了解监管场所内有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的线索。据统计,自今年5月该平台上线运行以来,通州区检察院共发现看守所存在轻微违规事件35起,隐息事件14起,有效监督看守所消除安全隐患和规范民警监管行为。

# 这些交通事故为什么高度雷同

### 宁波江北: 数字检察助力整治“碰瓷型”车险诈骗

本报讯(记者 蓝恒 通讯员 张倩颖 叶景) 在处理车险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发现有驾驶员通过“碰瓷”手段反复骗保,但又没办法把每一次骗保都找出来,防不胜防。这一管理难题一直困扰保险公司。而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在开展立案监督工作中,充分运用大数据筛查发现案件线索,并积极探索与宁波银保监局建立数据融合反车险欺诈联动机制,开通一条“检察+保险”信息数据双向绿色通道,推动解决“碰瓷型”车险诈骗发现难问题。

在办理一起保险诈骗案中,检察官发现,有驾驶员专挑变道车辆下手,看准时机故意撞上去。这样一来,无辜的变道车辆就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碰瓷”者反而无责,还能骗取保险理赔金。“这种事故类型高度雷同,碰撞部位也基本相同,有好几次我们都怀疑是不是又故意撞来骗保的,但苦于没有证据。”某保险公司负责人表示。这究竟是个案还是类案,其他保险公司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今年4月,江北区检察院主动通过大数据筛查的方式,

精准识别“碰瓷型”车险欺诈行为,助力行业乱象治理。为解决传统人工筛查方式难以满足保单海量增长的突出矛盾,江北区检察院调取了该保险公司近五年的车险理赔数据,通过输入相关关键词,筛查出部分特定对象,经与公安机关警务平台关键词筛查结果比对,将频繁驾驶某一辆或某几辆车,且均作为第三者责任险出险的人员,初步列为可疑对象;然后通过保险行业协会平台,调取可疑对象在全国范围内的车险理赔数据,筛选出“事故类型高

度雷同”或“相同部位重复索赔”的人员,锁定为重点关注对象;之后,排查这些人员关系、理赔资金流水等,并将账户收款累计达到诈骗罪罪标准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周某就是我们筛查出来的一条线索。他有2辆车,其中一辆车在短短4个月内作为第三者责任险出险9次。而另一辆车在一年半的时间内,作为第三者责任险出险高达21次。每次事故碰撞的部位也都相同,显然不可疑对象在全国范围内的车险理赔数据,筛选出“事故类型高

度雷同”或“相同部位重复索赔”的人员,锁定为重点关注对象;之后,排查这些人员关系、理赔资金流水等,并将账户收款累计达到诈骗罪罪标准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据统计,江北区检察院目前已通过上述方式筛查数据4000余条,发现可疑线索6条,移送公安机关立案2人。据介绍,下一步,该院还将在宁波市检察院的指导下,与宁波银保监局建立数据融合反车险欺诈联动机制,通过开通“检察+保险”信息数据双向绿色通道,扩大筛查范围,全面净化金融市场环境。

## 检察动态

【江西省检察院】

### 挂牌督办3起养老诈骗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刘荣松 王菁) 近日,江西省检察院对3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养老诈骗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该院明确,承办养老诈骗案件的检察院要组成专业化办案团队,强化工作保障;市级检察院要组建专业化团队,对辖区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养老诈骗案件全程跟踪,与省检察院同步挂牌督办。据了解,江西省检察机关坚持上下一体办案方式,通过挂牌督办加大养老诈骗案件办理力度。省、市两级检察院全程跟踪指导,对办案关键节点工作情况及时掌握,跟进督导。对挂牌督办案件,江西省检察机关严把证据关、事实关、法律适用关,切实做到罪刑相适应、刑罚相当,同时把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及时督促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最大程度帮助群众挽回损失。

【贵州省检察院】

### 印发先进典型选树培育计划

本报讯(记者 张安 通讯员 邵丰) 近日,贵州省检察院制定印发《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典型选树培育计划》,深入挖掘、精心培育、大力宣传全省检察机关涌现出的展现新时代检察精神和深受人民群众认同的先进模范和典型案例。《培育计划》指出,要把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做在平时,注重源头优选,科学分类建库,储备一批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后备力量。要采取定向培育全追踪、分类培养全覆盖、拓展平台促提升的方式,为培育对象提供成长机会。要重视先进典型经验材料提炼,加强先进典型宣传,营造干事创业氛围,确保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海口军事检察院】

### 军地检校协作共护军娃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董朱红) 近日,海口军事检察院联合海南省三亚城郊检察院来到海军某部八一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官组织学生们观看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视频,现场为学生们讲解自我保护、预防校园霸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为学生们送去自我防护小册子。活动结束后,军地检察机关、部队与学校召开座谈会,就校园法治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等问题开展沟通交流。各方表示将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军地协作、检校协作,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共护军娃健康成长。

【宁陕县检察院】

### 公开听证推动治理“飞线充电”乱象

本报讯(记者 倪建军) 近日,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城多处社区居民楼存在“飞线充电”现象。为消除安全隐患,厘清主体责任,该院召开整治“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共商整治“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基本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并提出整改意见。相关行政机关表示接受检察机关的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切实保护好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 开启助力讨薪的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红星 胡宽阳) 日前,河南省襄城县赵某等7名农民工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而该县检察院在支持起诉的同时,还联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相关意见,开通了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绿色通道。据悉,2021年5月至今年1月,家住襄城县十里铺镇的赵某与同村6名村民为补贴家用,到孙某承包的装修工程工地打零工,双方约定了工作期限和报酬。其间,孙某陆续支付了部分工资,但最后仍拖欠赵某等7人工资2.7万余元。多次催要未果后,赵某等7人于今年5月23日向襄城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申请后,襄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赵某等7人所在的村镇、务工工地走访调查,协助赵某等7人调取相关录音、视频等证据。考虑到该案农民工年龄普遍较大,生活困难,家庭生计全部依靠打工维持,该院积极联系法律援助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并帮助准备相关诉讼材料。今年5月30日,该院依法向法院递交民事支持起诉意见书。6月7日,法院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在检察官的见证下,被告孙某现场将2.7万余元工资支付给赵某等7人。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同时,襄城县检察院还联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会签《关于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对欠付农民工工资支持起诉案件的线索移交、协作办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守护游子逐梦寻根的“乡愁印记”

(上接第一版) 2021年,毗邻虹光炎故居的房屋发生火灾,火势蔓延至虹光炎故居。澄海区检察院在走访调查中发现,虹光炎故居存在明显的烧焦痕迹,毗邻的房屋废墟尚未清理。此外,虹光炎故居周边道路狭窄,屋内和周边均未配置任何消防安全设施。同样是涉侨文物的澄海西塘园,位于汕头船启航地樟林古港,作为一座风格独特、工艺精美的侨宅,建园已超过200年。2019年,澄海西塘园被评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被列入汕头“八个一批”工程。检察官发现,和虹光炎故居的情况一样,澄海西塘园也未配置任何消防设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经澄海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这两处涉侨文物都已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消除了安全隐患。随后,相关行政机关召开了全区文物安全消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据了解,在此次专项监督行动中,汕头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除了各基层检察院自行发现的线索外,其余的涉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线索,均由汕头市检察院统一指挥调配,根据涉侨文物所在行政区划,将线索移交相关基层检察院办理,实行文书、信息、资源等一体共享,并实时跟踪指导和督导。“文物古迹是历史的见证,是我们宝贵的财富。开展涉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不仅是检察职能所在,更体现了检察担当。”汕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汕头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健全与党史研究室、侨联等单位的常态化联系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检+侨”模式,持续推进涉侨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保护专项监督行动。



近日,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会同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部分银行开展“远离非法集资,防范养老诈骗”主题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在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王厚涛摄

## 厘清火灾事故责任,小老板免受巨额损失

本报讯(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崔爱芹) “这个案子成功抗诉,使我免受160余万元损失。”日前,山东省滨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一起再审改判案件进行回访时,申诉人李某表示自己的生意已回归正常。2015年起,李某和妻子在滨州市滨城区某市场租赁摊位经营观赏鱼及养鱼器材。2018年9月的一天晚上,李某所租摊位顶棚与该市场顶棚之间发生火灾,火势迅速蔓延整个市场,造成几十个摊位过火受损。事故认定书

认定,李某所租摊位内置金属顶棚与该市场顶棚之间的铝制电缆电气故障系唯一不能排除的火灾原因。随后,该市场的所有者某公司对受损的部分租赁商户进行了赔偿。2020年6月,未获得赔偿的李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该公司则以李某进行装修并私自更改线路导致其所租摊位起火引发火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赔偿部分商户损失73万余元。经审理,法院判决李某对该起火灾承担60%的责任。

李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某申请再审,又被驳回。2021年4月,李某来到滨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在等待审查过程中,李某又收到了起诉状;该公司以生效判决为依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赔偿其财产损失120余万元。同时,李某的工资账户等均被法院查封。滨州市检察院与滨城区检察院迅速组成联合办案组,详细查阅卷

宗,对参与涉案火灾勘验和事故认定的消防工作人员及为李某安装电路的安装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调取现场监控录像,还原火灾现场情况。检察官发现,涉案火灾的起火部位位于李某所租摊位顶棚与市场顶棚之间的公共区域,并非李某所租摊位内部;涉案火灾唯一不能排除的原因系铝制电缆电气故障引燃可燃物,而铝制电缆系该市场所有;接受调查人员均证实,李某所租摊位内不存在铜线与市场铝制电缆直接

连接的情况,李某摊位内电线及电器使用符合规定标准。随后,滨州市、区两级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一致认为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遂向山东省检察院提请抗诉。山东省检察院于同年10月向该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今年4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了本案一审、二审判决,驳回了该公司的诉讼请求。再审判后,该公司要求李某赔偿120万元损失的案件也被撤消处理。至此,山东省三级检察机关接续监督,使当事人免受损失160余万元。

(上接第一版) “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后,我们在审查的过程中发现,被害人均均为老年人,且多为80岁至90岁的高龄老年人,这些老年人往往手里有些老物件,或者有收藏爱好,但又不具备专业的专业知识,不了解拍卖行业的相关规则。”

查,最终查清了第四家拍卖公司的全部犯罪事实,并继续寻找其他未报案的被害人。据了解,由于该团伙在作案后有意毁灭证据,比如设法收回老人手中的收据、合同等,为事后侦查取证制造了不小的障碍。经过坚持不懈的证据补强和梳理,检察官通过反复比对被害人的报案材料、辨认笔录、转账记录、财务凭证等证据材料,将涉案金额从800余万元依法补充至1000余万元。

“就是他,这个人不止一次骗我。我手里有录音。”受害老人指认的,正是诈骗团伙成员朱某。老人说,自己在一家国际拍卖公司被骗,录音是当时和朱某沟通时录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份朱某曾经给自己写的

收藏品交易价格表。然而,该诈骗团伙第一批成员被抓捕到案后,朱某却坚决否认认识老人,也不承认知道自己身处的拍卖公司是个诈骗窝点,拒绝办案检察官讯问。同时,针对本案团伙作案、使用虚假身份、诈骗周期短、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检察官积极引导侦查机关通过人脸比对、被害人辨认、同案犯指认等方式确认在逃犯罪团伙成员身份,追捕追诉多名团伙成员到案。

“既然老人有录音和手写材料,我们决定寻求检察技术人员的帮助,通过技术手段来攻破朱某的谎言。”鉴定意见显示,朱某就是录音中的骗子,也正是他写下了那些虚高的藏品价格,而且不止一次实施这种骗术。面对科学结论和客观证据,朱某终于承认自己的诈骗行为。

“案件移送过来时,最初是三家拍卖公司。可是我们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某某等人实际控制的拍卖公司有四家。从被害人提供的报案材料可以看出,同一个被害人甚至被这个团伙控制的多家公司反复骗取钱财。我们预判,由于被害人都是高龄老人,可能实际被害人的数量远远多于报案的人数。”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为了最大限度查明案件事实,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

查,最终查清了第四家拍卖公司的全部犯罪事实,并继续寻找其他未报案的被害人。据了解,由于该团伙在作案后有意毁灭证据,比如设法收回老人手中的收据、合同等,为事后侦查取证制造了不小的障碍。经过坚持不懈的证据补强和梳理,检察官通过反复比对被害人的报案材料、辨认笔录、转账记录、财务凭证等证据材料,将涉案金额从800余万元依法补充至1000余万元。

“就是他,这个人不止一次骗我。我手里有录音。”受害老人指认的,正是诈骗团伙成员朱某。老人说,自己在一家国际拍卖公司被骗,录音是当时和朱某沟通时录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份朱某曾经给自己写的

收藏品交易价格表。然而,该诈骗团伙第一批成员被抓捕到案后,朱某却坚决否认认识老人,也不承认知道自己身处的拍卖公司是个诈骗窝点,拒绝办案检察官讯问。同时,针对本案团伙作案、使用虚假身份、诈骗周期短、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检察官积极引导侦查机关通过人脸比对、被害人辨认、同案犯指认等方式确认在逃犯罪团伙成员身份,追捕追诉多名团伙成员到案。

“既然老人有录音和手写材料,我们决定寻求检察技术人员的帮助,通过技术手段来攻破朱某的谎言。”鉴定意见显示,朱某就是录音中的骗子,也正是他写下了那些虚高的藏品价格,而且不止一次实施这种骗术。面对科学结论和客观证据,朱某终于承认自己的诈骗行为。